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虞世全先生、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刚先生、虞世全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新元先生已承诺参加深交所最近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考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禹万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安国俊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万明先生及安国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向春

李向春，男，1964 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5 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润生

王润生，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金融系，1991.07-2001 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公司（经纬厂）财务部、股份制改组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工作；2001.07-至今历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永

蒋永，男，1983年9月出生，汉族，工学博士，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年在湘潭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和2013年先后在上海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从事电化学功能材料和新型储能器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

蒋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世全

虞世全，男，生于1966年11月，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会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四川省华蓥市税务局观音溪税务所、天池税务所从事税收工作，任办事员，科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在四川省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天池税务所、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工作，任副所长、局办秘书；1998年2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四川华蓥会计师事务所、华蓥市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兴安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益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蓥市金汇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税务代理、社会独立审计、经济案件鉴定、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审核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副所长、负责人、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0月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与国有大型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被聘为国务院派出中央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2002年6月先后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兼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

部监事。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世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刚

张刚，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讲师；2004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新元

王新元，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1985年7月至1986年7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工作，1986年至今在北方民族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工作，法学副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合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多年被聘为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新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